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ST康盛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0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和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投资设立孙公司重庆康盛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海康源制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开区山源路北侧的土地、房产、附属物及构筑物等进行收储并给予相应补偿,并授权管理层就本次收储签署相关收储补偿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关联法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用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亚骏、刘惟、冉耕和周景春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通过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模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盛模具独立法人资格尚未注销,现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注销康盛模具事宜。本次终止注销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ST康盛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0年6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开区山源路北侧的土地、房产、附属物及构筑物进行收储并给予相应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储事项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关联法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用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事项符合对方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ST康盛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达盛”)和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康盛”)将分别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孙公司重庆康盛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康盛”)和佛山海康源制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佛山海康源”)。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康盛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重庆康盛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1号B02栋二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冷设备研发及技术咨询;铜管、钢管、铝管、金属管道及配件的加工、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股权比例:青岛海达盛持有重庆康盛100%股权

(二)佛山海康源制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名称:佛山海康源制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范湖小区南B区G3-1号(F2)之一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其配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股权比例:合肥康盛持有佛山海康源100%股权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完善公司家电制冷配件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加深与重点客户海尔的合作并拓展更多的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风险揭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重庆康盛和佛山海康源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管理和财务等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ST康盛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规划调整需要,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六安管委会”)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盛”)位于金开区山源路北侧的土地、房产、附属物及构筑物等进行收储,并就本次收储事项与安徽康盛签署《收储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收储协议”)。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资产情况

本次收储的资产位于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三元路以北、和平路以西,其中:土地面积为95,578㎡,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至2062年12月31日;房产面积为61,438.73㎡;以及附属物及构筑物、设备设施等。

2、资产权属

本次收储的土地及土地范围内的房产均登记于安徽康盛名下,土地范围内的部分附属物及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安徽”)和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卡诺”)所拥有。

中植安徽为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关联企业;待合肥卡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同为公司关联企业。为了便于推进本次六安管委会收储事宜,中植安徽和合肥卡诺均与安徽康盛签署了授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安徽康盛代表中植安徽、合肥卡诺与六安管委会办理收储补偿、搬迁交付、签署协议及收取相应补偿款项等相关事宜。根据约定,受托人安徽康盛应在收到补偿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收储评估报告中确认的相应资产价值和搬迁费用将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给委托人中植安徽、合肥卡诺,同时委托人将共担本次收储所产生的资产评估等必要费用。

本次收储的土地及该地块面积范围内的房产已抵押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办理授信。截至目前,无融资余额,正在办理资产抵押解除手续。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本次收储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皖建英估字(六安)[2020]第002号,本次收储土地及该地块面积范围内的房产、附属物及构筑物等的评估总价为110,169,668.00元。

序号	权利人	项目名称	面积(㎡)	评估总价(元)	备注
1	安徽康盛/中植安徽/合肥卡诺	宗地	95,578	16,057,104	土地证号为六土金国用2013第C313156号
2		房产	61,438.73	75,975,663	
3		附属物与构筑物	/	10,345,215	
4		设备设施	/	7,557,549	
5		厂区绿化	/	234,137	
合计	/	/	/	110,169,668	

四、收储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双方”)

(一)收储补偿

1、国有出让工业用地总面积95,578㎡(合143.37亩),依据评估补偿计:16,057,104.00元。

2、房产总面积61,438.73㎡,依据评估补偿计:75,975,663.00元。

3、构筑物及附属物等依据评估补偿计:10,345,215.00元。

4、机械设备设施等依据评估补偿计:7,557,549.00 元。

5、厂区绿化等依据评估补偿计:234,137.00元。

补偿款总计:壹亿壹仟零壹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整(￥110,169,668.00元整)

(二)搬迁及支付等事宜

1、双方签订本协议,在该宗土地挂网前十日内,乙方将土地等不动产权证原件移交给甲方(园区国土部门出具收据);

2、该宗土地完成摘牌后,甲方承诺支付上述补偿款(￥110,169,668.00元整)给乙方,支付进度如下:(1)该宗土地完成摘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总额的50%。(2)该宗土地完成摘牌后一周内,甲方、乙方、该宗土地竞得方三方约定最终搬迁腾空交付拆除时间。乙方在三方约定时间内将补偿范围内可搬迁的构筑物、附属物及机械设备等全部搬迁腾空,移交给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附搬迁验收单)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补偿款。

(三)乙方被收储补偿款范围内的产权关系及相关银行(或个人)的债权、债务关系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被收储范围内如有其他抵押及查封行为,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按以上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乙方承诺在2020年6月6日前完成内部决议程序后生效。如该土地未能如期完成摘牌,则本协议自行终止履行。

五、本次资产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签署收储补偿协议后,安徽康盛的相关生产设备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搬迁位置。本次收储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利润8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等资产并给予补偿,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也有利于政府土地规划调整和后续有效利用。本次资产收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补偿价以评估数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根据约定,如政府收储的安徽康盛相关宗地未能完成挂牌和摘牌,上述收储补偿协议将自行终止履行,因此本次收储事项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另外,由于上述收储事项在时间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收益的最终确认时点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收储补偿协议》;

5、《房地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ST康盛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盛”)、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康盛”)拟分别向关联法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安徽”)、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卡诺”)出租生产厂房、宿舍并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和代收代缴水电气费协议。

中植安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待合肥卡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亚骏先生、刘惟女士、冉耕先生和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使用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总额
1	安徽康盛	中植安徽	23866.48㎡	生产经营	3,150,375.36
			88间	宿舍	316,800.00
2	合肥康盛	合肥卡诺	423.95㎡	生产经营	105,932.25
			18间	宿舍	140,400.00
合计			-	-	2,313,946.25

除上述房屋租金外,水、电、气费的结算依据相关收费单位的缴费通知,由承租方承担。使用面积和使用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2)法定代表人:余启鹏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093346317A

(6)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场(厂)内专用电动车、航空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浙江润成控股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中植安徽100%股权。

(8)基本财务数据(非合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0,744.32万元和106,363.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浙江润成为中植安徽的控股股东,安徽康盛与中植安徽签订房屋租赁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179号

(2)法定代表人:余志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0194894O

(6)经营范围:汽车空调器及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安装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卡诺100%股权,浙江润成持有

(8)基本财务数据(非合并):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531.09万元,净资产3,730.53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05.92万元,净利润-2,272.2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323.81万元,净资产3,678.61万元;2020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1.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待合肥卡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浙江润成为合肥卡诺的控股股东,合肥康盛与合肥卡诺签订房屋租赁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余额为14.08亿元,其中: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拆借款12.02亿元(含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垫付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款7.38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房屋租赁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租赁符合对方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白涛、李德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包装”)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将为智能包装以上三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智能包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包装”)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将为智能包装以上三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智能包装提供担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46005I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设计与销售;智能化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防伪技术开发;提供智能配送、智能包装、智能装卸以及智能信息的获取、加工和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设计;提供创新创意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互联网云印刷技术、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电商行业信息化系统和方案的技术咨询、设计;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企业的信息平台的系统集成服务和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生产;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生产;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生产;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从事广告业务;酒类的批发与销售;电子烟、电子雾化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新型烟草制品器具(不含烟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6,989.91	32,721.21	14,268.70	54,139.22	6,833.54	5,053.26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7,660.56	30,220.82	17,439.74	20,928.83	4,228.06	3,171.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授权相关人员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智能包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我们一致同意将对智能包装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实际发生额为48,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发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6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6月1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岑建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岑建江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最低法定人数,需要增补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王健先生当选公司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健,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宁波永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2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旭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